

电子简历在线制作(通用9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汽车按揭合同篇一

立合同人以下简称

卖方：甲方

买方：乙方

注明：甲方于20年月日以按揭的方式向园置业有限公司够买商品房一套，总金额元。甲方已付房款的30%付款金额为元。其余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以按揭方式贷款购买。贷款期限为年。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已支付个月的贷款。

现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自愿将按揭期间的房屋转卖给乙方。

购房条款

甲乙双方现就按揭房屋买卖事宜订条约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下列按揭房屋转卖给乙方，双方商定按揭房屋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元

二、乙方同时应付给甲方购买按揭房屋时的相关费用，以下费用按发票为依据支付

1. 甲方已付个月银行贷款元。
2. 抵押登记费元，
3. 贷款公证费元。
4. 契税元。
5. 房产费用元，
6. 水入户元，
7. 电入户元，
8. 物业费元，
9. 防盗窗元。
10. 公共维修金元。

以上费用合计元：

三、本合签字盖章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购房定金

人民币元

甲方并将所有与按揭房屋相关凭证及该房屋的钥匙交于乙方验收

四、其余费用在乙方搬入房屋居住后付清，付款方式为金钱支付。

五、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甲方签定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向银行支付借款。直致还清借款为止。还款期间为20年月到20年月。共计月。

六、乙方还清借款后，甲方应在个月之内及时协助乙方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房屋状况

七、1、房屋状况

房屋座落：

幢号室号建筑结构总层数建筑面积用途

2、该房屋的所有权证号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3、该按揭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合同一经签订，该按揭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同按揭房屋同时转让。

八、甲方应就该房屋的所处环境、用途、内部结构、状态、设施、质量等现状、情况如实告知乙方，并无任何隐瞒。乙方对该房屋的所处环境、用途、内部结构、状态、设施、质量等现状、情况均已知悉，并无任何异议。

九、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违约条款

十、本合同签订后既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在乙方办理过户之前甲不得向乙方主张对房屋的所有权，也不得向第三人公示对此房屋享有所有权。

十二、因房屋升值后甲方拒绝办理过户手续，乙方有权要甲方返还购房款，所支付的银行借款，房屋升值款。房屋装修款等因违约引起的相关费用。

十三、乙方中途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定金。甲方中途违约，甲方应在违约之日起30日内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乙方2023年付清房款后甲方不能按期协助乙方办理房产证过户，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给付房地产价款千分之2的违约金。

十四、上述房地产办理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协助提供乙方办理与过户有关的相关手续。

十五、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颍上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须共同遵守。本合同未尽事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共有权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汽车按揭合同篇二

贷款人（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抵押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当票（编号： ），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抵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第一条 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

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质押支票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第三条 借款金额（当金）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第四条 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双方确认：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

3、提前到期：双方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付。

第五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月综合费率为 ‰，月综合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第六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息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八条 抵押机动车的权利限制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

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5、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所质押的支票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第九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

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2、各方签署当票及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置、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车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第十条 抵押权的行使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当票（包括续当凭证）项下的借款（当金）提前到期：

（1）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结清当金、息费、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6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

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机动车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订

汽车按揭合同篇三

2023按揭中二手商品房买卖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即买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人：（以下简称丙方，即卖方）

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重庆市（以下简称该房屋）的买卖（居间）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申请贷款事项

贷款银行：；贷款期限：年；贷款金额：人民币元。

以上事项以贷款银行审定为准。

第二条委托事项

- 1、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银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
- 2、乙方根据贷款银行的需要为甲方向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担保期限为：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起至该房屋抵押完成、《房地产权证》交回贷款银行为止。

如果贷款银行不需要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贷款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邮寄函件)复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及时。

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不予退还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在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如果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4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3、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意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银行收执保管。

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包括甲方因其他纠纷致使该房屋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的，均属甲方违约。

甲方应按其实际延误的时间，以每日3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延误时间超过5日的，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按每日60元计算。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1、2、3款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

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时贷款银行已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给付给乙方(银行发放的贷款额及相应利息)，由乙方转交给银行。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名下的，甲方即以该房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及时在贷款银行、登记机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定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

如因贷款银行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免责。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第六条丙方责任

1、同意甲方采用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及时提供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

如贷款银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给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银行。

第七条送达地址确认

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址为：

甲方收件人：，地址：；

丙方收件人：，地址：。

如未填写，则甲方、丙方确认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上记载地址为相关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

乙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相关文书3日，则认为已经送达和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八条特别约定

1、按照该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约定的有关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税、费和抵押登记费用的承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该费用先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支。

2、因费用承担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乙方将不向贷款银行出具放款通知单，因此而产生的不能准时发放贷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纠纷的处理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丙方：

汽车按揭合同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驾驶证号码： 电话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特制定本汽车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车牌号 ，租用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租车地点、还车地点：胜利路52号。

二、租金为每日 元(每日限300公里，超出30公里以上，按每公里1元计费)，租期为 ，预付押金 元，乙方在车辆归还时间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租金后需交纳或预留违章保证金500元/辆，7天后，没违章，如数退还，不计息，望各位新老客户给予配合，谢谢合作。

三、租用6小时内为半天，6至24小时内为壹天。

四、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车辆必须状况良好，证件齐全有效。乙方在租车时未就车况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交乙方车辆符合标准。

五、乙方在承租期内如遇车辆发生故障，不是乙方造成的由甲方负责，如果是乙方使用中不当，造成发电机漏水、漏机油损坏发电机和车辆地盘、外观等的，不能用保险理赔，一切由乙方自负修理还原，停车修理时间按租车计算。

六、乙方租车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驾驶证原件；经甲方验证后，将复印件留存在甲方备档，乙方身份证、驾驶证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或超时超期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所导致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按时、按地点还车，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租车时间的，应提前征求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甲方同意并延迟还车2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500元，并有权向110报警。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租用的车辆需跨市行驶的，乙方在租用时必须事先向甲方说明，乙方需临时改变行车地点方向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改变行车地点方向的，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外，有权向110报警，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十、租用期间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或其他人员驾驶，如果乙方擅自将车辆交给无证或其他人驾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租用期间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遵纪行驶；因违法、违章、酒后驾车等原因所造成牌照或证件遗失的，所有补办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停车损失费用，停车损失费按租车费收取。

十二、乙方在承租期间发生擅自将所承租车辆出售、抵押、

转租、投资、赠与和采取其它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租用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没有报案或没有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发生意外事故时，乙方不得擅自离开出事地点，如因乙方擅自离开出事地点而造成交通肇事逃逸的，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五、发生事故后车辆请到甲方指定修理厂修复，乙方需送外厂修理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送外厂修理造成车辆修复质量低劣，选用不合格零件等需要重新修复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修复费用，并承担停车损失费，停车损失费按租车费用收取。

十六、发生意外事故后，甲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之外的所有费用及由乙方所引起的车辆停驶的租金损失，乙方并需向甲方支付车辆折旧费，损失费和第二年保险费率提高等费用，应向乙方增加收取修车总费的20%—40%。如导致车辆完全报废的，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之外的车价差额部分及由此造成甲方其它实际损失，乙方应补甲方本车市场价为主，乙方对本车辆发生任何事故与后果，对甲方车主无关，一切损失后果都由乙方自负。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汽车按揭合同篇五

借款人(乙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结算户(还款帐户)帐号:

结算户/储蓄户(1)帐号:

(2)帐号:

(3)帐号:

合同签订地: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四、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授信款项;

七、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随时提前收回未到期的部分或全部贷款金额及应付利息:

(一)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十条

第三、

四、

五、

六、

第九、十款约定的义务持续10个工作日以上的；

(二)乙方涉入或将要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其他重大法律纠纷将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四)乙方发生重大变故，致使其缺乏偿债诚意、偿债能力受到严重损害的或丧失的；

(五)乙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将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贷款；

二、抵押期间，有权继续占有、使用抵押物；

三、抵押期间，转让抵押物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抵押的情况；出租抵押物的，应当通知甲方并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授信期限，出租期限长于授信期限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抵押物拆迁的，应当通知甲方；赠与抵押物的，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对抵押物处置的其他约定。

五、乙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和已设定抵押等情况的；

六、乙方应主动(并非必须接到甲方通知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七、乙方应办理该房屋有关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购买财产保险等；

八、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资金使用、消费和经济收入等方

面进行监督；

汽车按揭合同篇六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经过对_____（地区）_____（建筑面积_____m²□其中附属面积_____m²）的详细考察，确定购买该房屋，并全权委托乙方代理购房事宜。

二、乙方代理甲方购买该房屋的单价为_____元/m²□实付房款（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含佣金，不含交易税费及按揭费用）。

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即付认购金_____元，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来办理按揭申请手续和交清首期房款_____元。否则按甲方弃权处理，并不得要回认购金。

四、甲方要求乙方担保并代理向银行申请_____（新房/二手楼宇）按揭服务，要求贷款金额为_____元，还款期限为_____年（以银行实际批核为准）。

五、甲方须如实填写按揭申请材料交由乙方递交按揭银行，

若银行同意按甲方申请的按揭事项，甲方必须及时到银行办理按揭手续，并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同时缴纳过户时政府规定应由买方缴纳的税费以及按揭贷款之评估费、保险费、抵押登记费、律师费、公证费。

六、若甲方不供房款超过_____个月，乙方有权协助按揭银行处分该房屋。

七、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须将认购金扣除评估费和总房款的0.5%的手续费后二个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1、按揭银行不同意为该房屋的交易提供按揭服务；

2、按揭银行同意提供贷款的额度或年限，低于甲方要求的贷款额度或年限而导致该房屋实际不能成交。

八、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xxx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名或盖章即时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按揭合同篇七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概况

甲方将车辆(品牌名称_____型号_____颜色_____汽车品牌_____)出售给乙方，售价：_____元(大写：_____圆)。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二)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

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三) 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河源辖区内)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四) 甲方必须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外观没有任何

(五)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在交给乙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揭购车，已支付____元，剩余____元，对于剩余款项，由乙方代甲方按揭还款，直至还清为止。

第四条 车辆交付

车辆交付时间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第五条 车辆过户

乙方还贷结束后，甲方应积极的配合，过户给乙方。

第六条 车辆保险费用

车辆使用期间发生的保险(仅指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由乙方负担，若期间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损失，需要保险公司赔付的，甲方应给以乙方保险公司需要的协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迟延交车或迟延支付车款的，应每日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元。迟延超过十五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应在乙方还清贷款后20天内协助乙方过户，因甲方原因不能过户，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_____元人民币，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双方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四)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进行仲裁/诉讼而支出的一切合

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

(五)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汽车按揭合同篇八

住址：_____住址：_____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个人名义采取按揭贷款方式购买商品住宅一套，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总价款_____元。

现甲、乙双方因情投意合而生活在一起，为避免纷争，爱情永固，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出资元，一并作为该套房屋首付款。

二、房屋装修费用元由乙方负责，剩余装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三、双方共同生活期间，水、电、煤气及物业管理费等各项生活开支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四、房屋按揭月供款每月元，在共同生活期间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一半，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开始付款。

五、双方领取结婚证时，该房产自动转化为甲乙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

六、若甲、乙双方不幸分手，该套房产仍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应将乙方已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首付款、装修款、月供

款偿还给乙方。

该房屋发生增值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投入的资金比例向乙方支付增值收益。

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该套房屋以低于购置价的标准对外出售，否则甲方除应偿还乙方的已付款项外，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汽车按揭合同篇九

2023度假村商品房按揭购销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购销度假村商品房事宜，经洽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坐落在度假村组团内楼房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其面积以《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为准。

二、商品房售价为人民币元。其中包括配套的配电室、临时

锅炉房、道路、绿化等工程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建筑税和公证费。

三、付款办法：

预购房屋按房屋暂定价先付购房款40%，计人民币元(其中10%为定金)。待房屋建筑工作量完成一半时再预付30%。房屋竣工交付乙方时按实际售价结清尾款。房屋建筑税款由甲方代收代缴。

四、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年月将验收合格的房屋交付乙方。

五、乙方在接到甲方交接房通知后的十天内将购房款结清。届时乙方若不能验收接管时，须委托甲方代管，并付甲方代管费(按房价的万分之一/日计取)。

六、乙方从接管所购房屋之日起，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对房屋质量问题实行保修(土建工程保修一年，水电保修半年，暖气保修一个采暖期)。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定金不退；如甲方违约，则应双倍退还定金。

2. 甲方如不能按期交付乙方所购房屋时(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承担应交房屋售价万分之一的罚金。甲方通过努力交付房屋，乙方又同意提前接管时，以同等条件由乙方付给甲方作为奖励。

八、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对所购房屋享有所有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房屋

管理规定及度假村管理办法。

十、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两本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本合同附件：

1. 房屋平面位置及占用土地范围图

2. 度假村别墅暂行管理方法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汽车按揭合同篇十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买方)_____身份证号：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

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位于莱芜市莱城区小区，号楼，单元，第_____层，户，共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带储藏室间，平方米。

第二条房屋价格及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房屋过户

该房屋《产权登记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办理，乙方采用变更购房合同的方式购买此房。

先由甲方与开发商解除原购房合同，然后乙方与开发商重新签订购房合同。

合同变更手续由房屋开发商办理。

手续费元，由方承担。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开发商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因甲乙任何一方不配合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赔偿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分两期付清房款。

1、第一期：在开发商处完成房产合同变更当日，乙方首付款(含定金)给甲方。

2、第二期：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并于银行放款日内付给甲方。

第五条房屋交付：

乙方付清全部房款后日内，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

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等房屋交接前产生的费用由甲方结清。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房屋没有任何担保抵押、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

若甲方中途违约，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住址：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